

《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制造业分项实 施细则》操作规程

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9年12月

产业载体建设资助类操作规程

一、政策依据及资助标准

《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制造业分项实施细则》第十九条建设类产业载体资助。为支持产业载体升级改造，拓展产业发展空间，支持实体经济，对改造的产业载体给予改造费用按比例资助。

（一）旧工业区整治提升项目，由所在辖区街道办牵头组织实施，整治提升完成后，申请单位向区住建部门申请消防单项验收，并自行组织设计、监理、施工等相关责任主体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后由辖区街道办会同区工信、城市更新、住建、城管、规划土地监察、应急管理等相关部 门进行现场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通过验收核查的项目，给予累计不超过园区设计费和施工费总额的 30%，最高 2000 万元费用资助。

（二）总部企业、上市公司、“百十五”企业对自有园区进行旧工业区整治提升参照《深圳市龙华区旧工业区整治提升暂行办法》相关程序进行备案和申请资助。。

二、申请条件

（一）在龙华区依法注册登记并生产经营满 1 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工商注册地和税务登记地均在龙华区。

（二）申报单位申报年度及上年度在财税、市场监管、安全生产等方面存在影响资金安全的失信行为的，并经区

(或街道) 行政执行部门及上级行政机关认定为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不予核查通过。

(三) 申请旧工业区整治提升项目资助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完工后 5 年内不得申报拆除重建类和功能改变类城市更新项目。

2. 自项目备案之日起两年内申请本项资助。

3. 申请资助单位应为园区业主或园区管理运营机构(园区管理运营机构是指园区建设和改造的实际投资方或其注册的法人机构, 如该园区实际管理运营机构不具有园区产权, 只是部分出资对园区进行升级改造, 该园区运营方申请资助时应取得园区建设、改造投资方及业主许可)。

(四) 申请总部企业、上市公司、“百十五”企业对自有园区进行旧工业区整治提升项目资助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完工后 5 年内不得申报拆除重建类和功能改变类城市更新项目。

2. 自项目备案之日起两年内申请本项资助。

3. 上市公司(指在沪深主板, 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上市的企业), 经市、区认定的总部企业, 经区认定的“百十五”企业。

(五) 已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签订产业监管协议并符合产业监管协议要求。

三、申请材料

(一)《深圳市龙华区产业载体建设资助类申请书》(登录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系统,在线填报并通过预审后打印)。

(二)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单位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需年度检验合格,已办理“多证合一”仅需提供复合凭证)。

(四)街道办会同相关部门出具的核查意见。。

(五)龙华区旧工业区整治提升项目承诺书、产业监管协议,以及申请单位与入驻企业签订的租赁合同。

(六)项目设计和施工的合同、发票及相关支付凭证。

(七)工程变更单、隐蔽工程施工记录表,送审造价汇总表、招标控制价审定书,含工程结算计算式的工程结算书。

(八)开工报告、竣工验收报告。

(九)工程现场签证单、设计变更单,经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材料、施工现场照片。

(十)施工、竣工图纸。

申请单位应按照上述要求提供真实、完整的申请材料。以上申报材料一式两份,扫描上传至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系统后,通过预审再提交纸质材料。除承诺书、产业监管协议书、授权委托书及施工、竣工图纸需要提交原件外,其余提交复印件,所有材料加盖公章及骑缝章,编制目录装

订成册。各类证照、证明和项目投资材料需验原件，同时要求提交申报材料的电子文档。

四、办理流程

（一）发布公告：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制订申报受理计划，在龙华政府在线等媒体上发布申报通知。

（二）企业申报：登录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系统-制造业分项-产业载体建设资助类申报，预审通过后打印相关资料。

（三）材料接收：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接收企业申报材料，并对申报主体的资质和材料完整性进行形式审查，形式不合格的，解释后退回。

（四）材料审查：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查：对经审查符合条件的，进入下一审批环节；对经审查内容不合格的，材料退回申请企业；对经审查需要补充材料的，申报主体应在规定期限内补充申报材料，逾期不报予以退回并不再受理。

（五）专项审计：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符合条件的项目进行财务专项审计，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必要时委托工程造价咨询公司进行工程结算审核。

（六）现场核查：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认为有必要进行现场核查的，组织两名以上人员对申请企业进行现场核查，核实企业实际经营情况。

（七）征求意见：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提出拟资助名单，

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经有关部门界定属于严重违法违规或者明确建议不予资助的，工业和信息化局将视情况予以采纳；相关部门未明确意见的，工业和信息化局将按正常程序报批。

（八）对外公示：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将符合拟资助名单在龙华政府在线等网站上公示 5 个工作日。

（九）报批：公示期满后，报区业务分管领导审批。

（十）资金拨付：工业和信息化局向资助对象下达资助通知并按有关规定办理款项拨付手续。

五、时限要求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集中受理，分批审核（具体时间以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

六、附则

（一）本操作规程由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二）工业和信息化局不接受任何中介机构代理项目申报，一经发现中介代为申报项目，视情况取消申报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深圳市龙华区产业载体建设 资助类申请书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移动电话：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单位地址：

单位网址：

申请资助类别：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填报承诺书

1、本单位（人）对本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有虚假，本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单位（人）同意将本申请材料向依法审批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公开。

3、本单位（人）承诺所申报项目不在龙华区内重复申报。

4、本单位（人）承诺自行申报项目，不委托中介机构代理，不存在与中介机构通过弄虚作假、串通舞弊等方式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

5、本申请材料用于申报申请龙华区产业专项资金，申报材料不予退回。

特此承诺。

法定发表人（或者被委托人）签字：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单位需加盖公章，被委托人签字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单位注册资本		注册时间			
注册所在区		注册所在街道			
办公地所在区		生产地所在区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登记注册类型			
主营业务					
开户银行					
开户户名					
银行账号					
企业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总部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百十五”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请资助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一街道一园区”旧工业区改造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总部企业、上市公司、“百十五”企业对自有园区进行升级改造				
人员情况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移动电话		
	学历		身份证号		
单位联系人	姓名		移动电话		
	学历		身份证号		
从业人员总数		参加社保人数		留学归国人员数	
公司股权结构					
主要股东名称（前5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所占比例（%）		

二、产业园区基本情况表

园区名称		运营起始时间			
园区地址		园区使用年限			
园区建筑总面积 (m ²)		占地面积 (m ²)			
入驻园区企业租售面积 (m ²)		可作为产业用房的建筑面积 (m ²)			
研发及办公用房面积 (m ²)		厂房 (M1) 面积 (m ²)			
产业集聚度 (%)		可作为产业用房的使用期限			
园区主导产业		入驻园区企业总数			
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移动电话			
联系人电子邮箱		联系人传真			
园区物业权属类型 (自有/租用)					
园区物业产权主体					
已认定园区类别					
园区企业总产值 (万元)	上一年度		园区企业纳税总额 (万元)	上一年度	
	本年度			本年度	
园区经营管理人员信息 (不少于 3 人)					
序号	姓名	最高学历	部门	职务	移动电话
1					
2					
3					
.....					
园区提供增值服务内容 (包括为园区企业或项目提供专业技术服务、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等方面内容)					
序号	主要内容	服务对象	服务单位		
1					
2					
3					
.....					

园区入驻企业(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入驻时间	主营业务	就业人数	是否国高企业	产值 (上一年度/ 本年度)	纳税额 (上一年度/ 本年度)
1							
2							
3							
.....							
申请资助及审核意见							
申请资助金额	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小写： (¥ 元)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业务科室审核意见	核定拟资助金额： 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小写： (¥ 元)						
	经办人：		审核人：		复审人：		
					年 月 日		

需提交材料清单

	附件名称	是否需要 验原件	是否必 备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1、《深圳市龙华区产业载体建设资助类申请书》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2、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3、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4. 街道办会同相关部门出具的核查意见。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5. 园区物业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运营方申请资助的还需提供园区建设、改造其他投资方及业主的书面许可)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6. 申请单位和入驻企业的租赁合同，项目设计和施工的合同、发票及相关支付凭证。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7. 工程变更单、隐蔽工程施工记录表，送审造价汇总表、招标控制价审定书，含工程结算计算式的工程结算书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8. 开工报告、竣工验收报告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9. 工程现场签证单、设计变更单，经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材料、施工现场照片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10. 施工、竣工图纸	是	是

注：以上材料均要求提供 A4 纸规格中文书写文件，各部分之间应有明确分割标识，并且与目录相符；相关附件存复印件验原件；申请材料一式两份，加盖企业公章